

TSE SUI LUEN JEWELLERY (INTERNATIONAL) LIMITED

謝瑞麟珠寶(國際)有限公司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 417)

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

成立

1. 謝瑞麟珠寶(國際)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根據公司細則第 120 條成立提名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。

成員

2.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不少於三位成員，其大部份委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3. 委員會主席將由董事會主席出任或由委員會成員選出。
4.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。

秘書

5.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。如公司秘書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，委員會可任命其他人擔任委員會會議秘書。

出席會議

6. 委員會可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及/或行政總裁(如其不是提名委員會成員)及其他人可出席全部或任何部份會議。

會議次數

7. 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。

職權

8.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(在事先討論有關的成本)，獲得集團外的專業意見。

*僅供識別

9.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。

職責

10. 委員會的工作應包括：

- (a)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（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方面），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；
- (b)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；
- (c)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及
- (d)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（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）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。

報告程序

11. 秘書須分發委員會會議紀錄予全體董事會成員。

*** 完 ***